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114 學年度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目的

- (一)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,協助本校推展諮商輔導暨心理衛生教育工作,提供全校師生更完善的諮商服務。
- (二)提供本校諮商輔導之實習環境與專業資源,培訓未來優質之諮商心理師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時間

- (一)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
 - 1. 名額:2名。
 - 2. 資格:
 - (1)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學生。
 - (2)已修畢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。
- (二)實習時間:自114年7月1日起,至115年6月30日止,共計一年。比照本校上班時間及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之規定,以每週上四天班為原則。

三、實習相關規定與權利

- (一)實習內容:包含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、諮商輔導行政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(二)實習督導:本實習單位提供諮商心理師與主任擔任專業督導與行政 督導,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- (三)相關權利及義務: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;實習期間得參與相關專業研習;若遇有緊急個案或特殊事件,實習生須應中心要求,協助配合處理。

- (四)核發證書: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,發予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書。
- (五)終止實習:實習過程中,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則事項者,將 終止實習。

四、申請與甄選

- (一)申請資料請備齊:
 - 1. 個人履歷及自傳
 - 2. 實習計畫書
 - 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(二)申請資料:請以 mail 方式,傳送至 mll1010@cjc.edu.tw,資料請合 併成一份 pdf 檔,並於郵件標題註明「申請全職實習」。
- (三)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月10日,逾期恕不受理。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,經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後預訂於114年1月17日前通知面試,書面資料審查未通過者,則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如有其他不詳之處,請直接與本中心聯繫。<u>聯絡人:陳映如 諮商心理</u>師,電話:05-2658880轉231, E-mail:m111010@cjc.edu.tw